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局

平财预〔2018〕890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2018〕198 号）精神，现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21301”农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市、区）根据具体用途列支，市级详见附件

件。此项资金按要求编入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

要求你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项目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早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拨付市本级资金由市农业局进行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 号）精神，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国家级贫困县可以统筹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备注
		小计	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国家级贫困县可统筹使用	小计	国家级贫困县可统筹使用	
合计	26745	26668	25898	206	77	11	
鲁山县	6269	6258	6052	206	11	11	国定贫困县
叶县	10673	10664	10407		9		省定贫困县
舞钢市	2964	2955	2812		9		
宝丰县	4813	4805	4641		8		
新华区	194	194	194				
卫东区	244	244	244				
湛河区	678	678	678				
石龙区	213	213	213				
新城区	326	326	326				
高新区	331	331	331				
渔政所	35				35		
市土肥站	5				5		